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25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7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900,480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64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8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44,414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07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 名，代表股份 2,857,131,5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221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8 名，代表股份 43,348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6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88,5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4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4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88,5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4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4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88,5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4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4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88,5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4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4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92,4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5%；反对 187,7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5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44,226,88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187,79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85,8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3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4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44,220,28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4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

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85,8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3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4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44,220,28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186,69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4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99,854,4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84%；反对 356,8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3%；弃权 269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43,788,88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8%；反对 356,89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460%；弃权 269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龚虹嘉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235,7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569%；反对 186,7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13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63,875,72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3%；反对 186,79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38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两家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0,263,22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25%；反对 198,09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8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97,815,91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81%；反对 2,656,6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16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仲丽慧、姚景元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